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1日，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184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于2018年3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018年4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6月18日前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文件，并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